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0號

再審聲請人 巫琨瑞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陳俊勇等5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16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